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6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11 款聘僱外國人	申請項目： 11. 初次招募
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雇 主 名 稱		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雇 主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街							
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												
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 段 巷 弄 號 樓	街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,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	郵局局號(6碼)								
	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						
從 事 工 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相關工作		求才證明書編號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		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)					
外 國 人 姓 名	英 文											
	中 文											
國 籍				護 照 號 碼					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(M)		出 生 日 期		年		月		日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(F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O)												
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(申請外籍雙語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。(申請外籍廚師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(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，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)。												
本申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文件回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取件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)，(以上請擇一勾選)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雇主名稱：()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()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	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() (單位圖記) 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() (簽章) 專業人員：() (簽名) 證號： 聯絡電話：() -					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二、審查費(200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 00002660 100/06/11
003110 1A6 297174
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 繳費日期

003110
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年6月11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- 三、求才證明書編號：範例 編號：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
- 四、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(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)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
- 五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六、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，其學(經)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七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